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第 2 次錄事約僱人員公開甄選報名簡章

一、名額：

約僱人員(具身心障礙資格)正取 1 名，視成績擇優備取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有效。

二、工作地點：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

三、資格條件：

- (一)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
- (二) 具電腦輸入中文能力。
- (三) 未曾受刑事處分、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自公告起至本(113)年 3 月 25 日下午 5 點止，相關表件至遲應於本年 3 月 25 日下午 5 點前寄達(非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請至本署 1 樓收發室蓋收文章)本署人事室(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並於信封註明應徵錄事約僱人員，逾期視同未報名。

五、工作項目：

本署一般行政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六、聘僱期間：

自報到之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或至約僱原因消失，即予解僱。

七、待遇：

支給 220 薪點(新臺幣 29,700 元)，應具高中以上學歷。

八、應繳下列文件：(表件填寫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件)

- (一) 本署報名簡歷表 1 份。(非公務人員履歷表，僅提供 pdf 檔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pcc.moj.gov.tw/>電子公布欄本次公開甄選項內下載，請勿擅改簡歷表格式，否則以證件不齊，報名資格不符論)
- (二) 身分證影本 1 份。

(三)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四) 兵役相關證明影本 1 份。

(五) 須具身心障礙證明，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六) 如具原住民身份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九、資格審查：

資格審查符合者，請於本年 3 月 28 日至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pcc.moj.gov.tw/>電子公布欄(不再另行通知)查詢，請於測驗及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以供查驗。

十、測驗及面試日期及程序：

(一) 日期：測驗時間及面試日期、編號，請於本年 3 月 28 日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查詢。

(二) 程序：先測驗電腦輸入中文能力，符合每分鐘 20 字後，依序面試。(由本署按報名先後排定順序)

十一、錄取名單經核定後，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pcc.moj.gov.tw/>電子公布欄，另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報到，倘未能配合本署報到者，以棄權論。

十二、附則：

(一) 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三) 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義，請於上班時間洽 02-22616192 分機 6313 蔡小姐。